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或“甲方”)于2022年8月1日与嘉兴裕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裕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5,250万元持有成都融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灵”或“目标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嘉兴裕禧,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成都融灵26.2229%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裕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WOJ8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 Lists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上海源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d 赵廷之.

嘉兴裕禧注册成立至今没有人资也没有实际经营,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嘉兴裕禧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融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7VDEU2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和民街16号3号楼9F
法定代表人:陈得娟
注册资本:27,975.0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融灵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嘉兴裕禧约定,本次转让成都融灵股权的价格参考成都融灵2021年

12月完成的A轮融资后估值7亿元,按照2,502.2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以5,250万元将持有的成都融灵7.5%的股权转给嘉兴裕禧。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Lists shareholders of Chengdu Rongling.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Chengdu Rongling after the transfer.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指标,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Lists financial indicators.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Chengdu Rongling.

(五)其他说明

1.成都融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融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成都融灵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嘉兴裕禧。
鉴于:
1.甲方依法持有成都融灵的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Shows ownership of Chengdu Rongling before the transfer.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标的股权转让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比例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甲方, 乙方, 持股比例(%). Shows ownership after the transfer.

2.转让方式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转让价格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2,502.2元/每元注册资本。

4.价款支付

乙方转让价款在甲方出具董事会决议和目标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至甲方账户。

5.价款转让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为甲方出具董事会决议和目标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需甲方和目标公司都出具以后),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15,750,000.00)。

第二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元(¥36,750,000.00)。

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52,500,000.00)。另行约定除外。

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截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根据支付款项对应的股权比例,完成目标公司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含股权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将进一步优化成都融灵股权结构,为今后继续社会化发展方向奠定了基础,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和战略投资人也将持续关注成都融灵的未

来发展,为成都融灵稳健开展资本运作提供帮助,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增加损益3,379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而做出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嘉兴裕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申国、胡超、刘胜强、王显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嘉兴裕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裕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250万元持有成都融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灵”)7.5%的股权,转让给嘉兴裕禧,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成都融灵26.2229%的股权。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55.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49元/股。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76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4,301,7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137,875股(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3,000,75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的;

(2)不得在买入证券交易后即时卖出证券;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期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除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059,249股。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385,319股(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264,81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

查询证明。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投资标的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海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处理;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珠海天融信。

3、珠海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Show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Zhuhai Tianrongxin.

三、对外投资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网络安全市场范围,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珠海市、广东省及华南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珠海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到会人员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书林先生、李培寅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公告(2022-04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并认购中航城项目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商业”)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中航城中心地下1层的部分、地上1层至地上5层的全部区域及其租赁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该房产”),用于经营购物中心,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尚百货”),具体内容详见2019-066、2019-069、2022-020、2022-024、2022-025号公告。

根据国资委《关于做好2019-2020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的相关规定,中航城商业公司将减免君尚百货租金不超过2,015.42万元,并由君尚百货将减免的租金传导至实际承租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中航城商业公司是中國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國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高书林先生、李培寅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3B-2
3.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钟宏伟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7833G
7.主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
8.股东情况:中國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中航城商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航城商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7,894.24万元,净资产为54,808.5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84.41万元、净利润2,221.1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航城商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5,396.50万元,净资产为55,920.1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565.46万元、净利润1,111.63万元。

中航城商业公司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中航城商业公司是中國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航城商业公司依据国资委29号文的相关精神,免除君尚百货租金不超过2,015.42万元,自2022年7月起由君尚百货应缴租金中直接抵充,直至完全为止,免除的租金由君尚百货按照双方确认的《商户租金减免分配原则》减免至实际承租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和中航城商业公司达成的减租协议是响应国家号召,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能够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减免的租金将传导至实际承租该房产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与中航城商业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6,174.6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